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6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〇三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於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由家人送入醫院治療，初步檢查受安置人傷勢嚴重，為避免受安置人再度遭受不當對待，聲請人已於〇年〇月〇日10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生父已於〇年〇月〇日過逝，現階段持續評估受安置人母親親職及照顧能力，受安置人仍暫不適合返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1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2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3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4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5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6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7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08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受安置人係未滿12歲之兒童，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  
10 置人繼續安置並延長安置至114年7月31日止在案，此有聲請  
11 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4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12 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73號民事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  
13 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為佐。受安  
14 置人現年10歲，就讀國小將升六年級。112年6月21日經鑑定  
15 及安置結果為確認學習障礙，安置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  
16 鑑定證明至國中7年級。112年8月轉換安置處所後，初期觀  
17 察受安置人情緒比較不穩定、較多行為議題，透過個別諮商  
18 及安置處所照顧者協助下，受安置人適應安置處所生活及學  
19 校。109年1月間安排受安置人至醫院就診身心科，醫生初步  
20 評估受安置人疑似專注力不足及好動，暫不需服藥，111年  
21 間身心科醫生診斷受安置人注意力不集中需開立藥物服用，  
22 每月固定回診，因轉換安置處所關係，更換身心科就診醫  
23 院，目前仍穩定回診及固定服用藥物，另身心科醫生表示據  
24 受安置人過往智能測驗分數逐漸下降，符合申請智能障礙手  
25 冊資格，目前階段已提供鑑定表格供醫院進行鑑定。113年1  
26 2月底受安置人出現在學校做錯事情後會先躲在桌子底下不  
27 願處理、自述不敢在課堂上表達要上廁所而尿褲子，在安置  
28 處所與寄養之子女為爭搶優先洗澡而動手打對方，觀察受安  
29 置人近日行為議題增加，114年1月安排個別諮商，初步評估  
30 受安置人對寄養家庭依戀度高，擔心返家會與寄養媽媽分離  
31 而感到恐懼，而忌妒寄養家之子女，又觀察受安置人思考單

01 一直線，協助受安置人理解在寄養家庭為暫住者角色，經過  
02 被同理後情緒，逐漸能接受未來將返家的事實、並消化自身  
03 失落感，共進行9次達成諮商目標。受安置人生父母原租屋  
04 居住，自生父中風後家中經濟來源僅靠生母於全聯福利中心  
05 門市工作收入，112年7月間生父過逝後生母獨居至今。生母  
06 考量現租屋處為套房，原計劃另尋二房租屋處後接回受安置  
07 人同住，又生母表示其經濟能力有限，應無法支付二房租屋  
08 處之租金，認為搬回娘家居住可能性比較高，但觀察生母遲  
09 未有任何行動。生母計劃未來接回受安置人自行照顧，考量  
10 受安置人身心狀況，為利其後續照顧及提升親職能力，安排  
11 000年0月00日生母先個別諮商1次，再安排親子諮商，共進  
12 行7次，諮商師初步了解親子相處中生母較少重視關係互  
13 動，容易說教、不擅長陪伴玩樂，會不自覺將受安置人當成  
14 幼兒園階段，受安置人也會不自覺退化成幼兒，需協助受安  
15 置人恢復該有年紀訓練與培養生活處事態度，親子互動仍需  
16 持續調整，並促進親子正向互動與建立關係，另評估受安置  
17 人自立自律、自我控制能力偏弱，需照顧者長期教導及協  
18 助，需再培力生母親職能力，故於113年6月間開始轉為生母  
19 個別諮商，目前諮商已結束，諮商師評估生母對受安置人狀  
20 態有些初步理解，需協助其為受安置人建立生活及學習系  
21 統，觀察生母開始正視受安置人返家的安排與生活地點的規  
22 劃時，生母發現會卡到自己的工作和對受安置人外祖母的排  
23 斥感，持續協助生母解決目前的狀況需要溝通與面對。生母  
24 表示經與家人討論及相關考量，計劃未來會讓受安置人至受  
25 安置人外祖母家居住及就學，囿於現工作地點與外祖母家有  
26 所距離，生母尚需處理工作問題才得以確認搬遷啟程時間，  
27 另因生母工作性質為服務業，若受安置人返家後仍需同住親  
28 屬協助照顧，尚需與外祖母及胞舅討論未來照顧受安置人之  
29 分工。考量受安置人課業關係，在上課期間皆安排每月1次  
30 假日返家探視，受安置人生母皆安排返回受安置人外祖母  
31 家。114年4月清明連假返家6日，生母及受安置人外祖母接

01 送受安置人，受安置人表示假期多待家中，其中2天受安置  
02 人之胞舅有帶其朋友家玩，同年5月安排假日返家，由外祖  
03 母接送受安置人，此次主要為過母親節，據受安置人表示多  
04 待家中，同年6月間生母未有主動申請，後討論暑假增加探  
05 視天數。觀察受安置人返家探視見到生母皆很開心，會主動  
06 與生母分享心情，現對於返家探視期間未出遊或外祖母的碎  
07 唸已減少抱怨，也不會表達為此不想返家等情，此有上開新  
08 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4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存卷可  
09 參。本院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又鑑定學習  
10 障礙、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尚需穩定安全之生活環境以健  
11 全其身心發展，且受安置人生父於112年7月2日過逝，而受  
12 安置人生母雖有意願接回受安置人自行照顧，惟對於返家居  
13 住地點及時程尚未確定，其親職保護功能尚需培力輔導及評  
14 估，並考量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身心發展，尚不宜返家，  
15 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延  
16 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沈伯麒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3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5 書記官 許怡雅